附件2:

河源市进城务工随迁子女政策告知书

家长朋友们：

贵子女即将参加我市2024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以下 简称“中考"）报名。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 在当地参加升学考试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2〕46号）、《广东省人民政府 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在我省参加升学考试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2〕137号）精神，市教育局 市发改局 市公安局 市人社局 市国土局 市 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联合印发《转发关于做好进城务工人 员随迁子女在广东省参加高考有关工作的通知》（河教〔2017〕180号），对进城务工人员子女拟在我市参加高考有关工作提出要求。随迁子女及其父亲或母亲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可申请在我市参加高考报名：

一、随迁子女在我省参加中考，且在我省具有高中阶段 学校3年完整学籍；

二、考生父亲或母亲在我省参加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及 基本医疗保险，截止至高考录取结束时（8月31日）缴费年限累计达到3年以上（含3年）的；

三、考生父亲或母亲在随迁子女高一入学前（9月1日 前，时间不限）已办理居住证（以发证日期为准），且在髙 考录取结束时（8月31日）持有有效居住证的。

市教育局已在考生中考报名前详细告知随迁子女政策， 随迁子女考生及家长应随时关注随迁子女政策变化，以当年 高考报名政策为准。

告知单位（公章）： 考生：

考生家长：

2023年3月XX日 2023年3月XX日

（备注：此政策告知书一式两份，一份由报名点留存， 一份由考生留存。报名点需将此告知书以报名点为单位报送 至县区招生办（中招办）备存、备查。）